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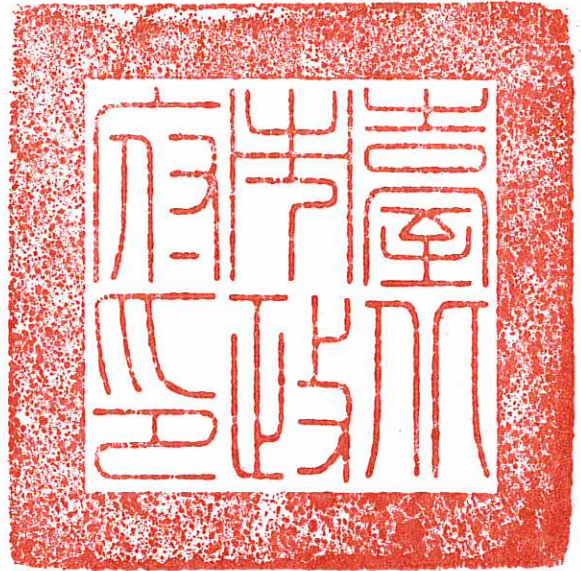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760080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」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。

依據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失效。」，爰公告如主旨。

市長柯文哲